

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

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系列指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认领认养工作指南》（晋文物函〔2026〕561号）及省文物局有关工作要求，遵照“保护为主、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结合我市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实际，经梳理审核，现拟向社会公布 12 处可供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的文物建筑名单。现予以公告。

一、赵家庄龙天庙

县级文保单位，位于孝义市新义街道赵家庄村。现存大殿一栋，坐北向南，东西长 16.76 米，南北宽 12.28 米，占地面积 205.81 平方米。大殿砖砌台基，主体为砖砌拱券窑洞三孔，上建木构屋顶，进深四椽，单檐硬山顶，五架梁前廊式建筑，明间设板门，檐下柱头斗拱三踩单下昂，殿窑内壁绘有东游记“八仙过海”等壁画约 72 平方米。根据殿内壁画中人物服饰及建筑结构形式

判定现存大殿为明代遗构，据碑记载清康熙四十年（1701）与清光绪十二年（1886）重修。

二、河底供销社旧址

河底供销社旧址，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孝义市胜溪湖街道河底村。河底供销社成立于1956年，现存旧址坐北朝南，东西宽36.59米，南北深6.37米，占地面积219.84平方米。原布局不详，现仅存店铺与院门。店铺青砖砌筑墙体，面宽七间，人字形屋顶，中间设店门。

三、克俄真武庙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孝义市阳泉曲镇克俄村。依据现存建筑结构与特征判定为清代遗构。东西长9.37米，南北宽12.46米，占地面积115.57平方米。坐东向西，二层形制。一层为砖砌单孔过街门洞，上建真武庙大殿砖砌台基，面宽三间，进深四椽，单檐悬山顶，屋面施琉璃脊刹，琉璃方心，梁架为四架梁前单步梁，柱头科五踩双下昂，平身科设三攒，柱间设木雕雀替，装修已毁。

四、后庞沟龙天庙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孝义市下堡镇后庞沟村。依据现存建筑结构与特征判定为清代遗构。坐北向南三进院落布局，东西长20.39米，南北宽27.42米，占地面积563.93平方米。整座庙院依坡而建，呈阶梯式三进院，分上、中、下三院，每

层均为砖砌台基，砖砌拱券窑洞五孔，前设木构行廊，柱间设木雕镂空雀替，檐下设斗拱为三踩单下昂，装修已毁，每层东侧设院门。二层正殿前墙嵌清代功德碣 1 方。整座庙院依坡而建，布局独特，保存较为完整。

五、坛果龙天庙

县级文保单位，位于孝义市下栅乡坛果村。创建年代不详，仅存大殿，坐北向南，东西长 12.04 米，南北宽 8.62 米，占地面积 99.82 平方米。大殿砖砌台基，面宽三间，进深五椽，单檐硬山顶，五架梁前抱头梁前廊式建筑，檐部设坐斗出耍头，隔扇门满面装修，明、次间各设四扇，砖雕墀头。殿内东、西山墙满绘壁画，为“龙王出行图”，面积约 37.33 平方米，后墙壁画面积为 2.55 平方米。依据建筑结构与特征判定为晚清建筑。

六、窑上观音庙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孝义市中阳楼街道窑上村。坐东向西，一进院落布局，东西长 18.16 米，南北宽 12.08 米，占地面积 219.37 平方米。整座庙院修建在窑券式旧街门洞之上，现存正殿，南、北配殿。创建年代不详，依据现存建筑结构与特征判定为清代遗构。

七、槐树原龙天庙戏台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孝义市下堡镇槐树原村。龙天庙庙院内仅存戏台，其余建筑已毁。戏台创建年代不详，依据

建筑结构与特征判定为清代遗构。坐南向北，东西宽 9.72 米，南北深 10.10 米，占地面积 98.55 平方米。戏台砖砌台基，为砖砌拱券窑洞三孔，前廊式建筑，砖雕花卉图案墀头，装修已毁，前墙为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戏台被作为粮库使用时砌筑，并题写“备战备荒为人民”“以粮为纲”等毛主席语录及宣传口号。

八、下栅戏台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孝义市下栅乡下栅村。建于 1957 年 6 月，1961 年 6 月第一次彩绘，2001 年 4 月重新彩绘。戏台院落整体布局保存较为完整，坐西朝东，东西长 54.99 米，南北宽 46.76 米，占地面积 2571.16 平方米。戏台主体结构基本稳固，建于砖砌台基之上，面宽三间 11.54 米，进深五椽 11.59 米，单檐硬山顶，六檩式构架，装修不存，前檐圆枋上原题有“下栅稳进农业社”字样。

九、西泉戏台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孝义市西辛庄镇西泉村。建于 1968 年，作为村中进行各种政治集会、文艺宣传等活动场所。戏台坐南向北，东西宽 13.15 米，南北深 10.19 米，占地面积 131.32 平方米。现仅存台基和部分墙体。

十、田家沟关帝庙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孝义市梧桐镇田家沟村。依据建筑结构及特征判定为清代遗构，现仅存大殿一栋，坐西朝东，

东西总深 26.81 米，南北总宽 26.46 米，占地面积 647.02 平方米。大殿砖砌台基，砖砌拱券窑洞三孔，前设硬山顶式木行廊，檐下设坐斗交异型拱出耍头，砖雕墀头，柱间设木雕卷草纹雀替，装修丢失。北配殿平顶砖窑三孔。大殿前廊两侧墙面各嵌清重修碣 1 方。

十一、西岭观音庙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孝义市南阳乡西岭村。依据现存建筑结构与特征判定为清代遗构。坐北向南，单体建筑，东西宽 8.42 米。南北深 10.64 米，占地面积 71.74 平方米。观音庙为二层形制，一层为砖砌拱券窑洞三孔，装修不存。窑顶之上建观音殿，主体为砖砌拱券窑洞一孔，前设面宽三间，单坡硬山顶式前廊，柱间设木雕雀替，砖雕墀头，装修设板门与直棂窗。

十二、贾家庄一号民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孝义市新义街道贾家庄社区。据梁架题记记载创建于 1917。民居坐北朝南，主院三进院落布局，东偏院一进院。东西宽 31.15 米，南北深 68.21 米，占地面积 1744.56 平方米。主院中轴线上由南向北遗存有倒座、二进院门、三进院门及正房，两侧建二进院东西厢房、三进院东西厢房。东偏院正房为二层，一层为砖券窑洞两孔，二层面阔三间，单坡硬山顶。

热忱欢迎社会主体、热心人士积极参与我市文物认领认养，市文物主管部门将主动做好文物认养项目推介、专业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切实将社会力量参与文物认养工作做好做实，为持续深化“文明守望工程”，推进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动全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358-7828933

（此件公开发布）

